



專利話廊

絕地大反攻，小蝦米再現！

楊雯芳 博士／專利師



前言

當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在 5 月 15 日拋出打算不計成本赴美設廠的消息而震撼全球之際，一個由台積電爲了降低成本而扶植的本地光罩盒供應商家登精密也悄悄地上演絕地大反攻的戲碼。姑且不論台積電面對中美貿易戰的策略，小蝦米對大鯨魚的堅忍卓絕總是叫人敬佩不已。

臺灣著名的幾隻小蝦米

首先，讓我們回顧過去在專利戰場上爲人所津津樂道的幾個光榮事跡。

威盛電子 — 2001 年 9 月 Intel 在美國德拉瓦州地院對威盛電子提起專利訴訟，聲稱威盛電子侵犯了其 P4X266 和 P4M266 晶片組的 5 項 P4 專利。2003 年 4 月 7 日 Intel 和威盛電子就一系列與晶片組和微處理器有關的專利訴訟達成和解協議。該協議涵蓋 5 個國家的 11 項未決案件，總共涉及 27 項專利。

雅博 — 2013 年 3 月 ResMed 營業額是雅博的 100 倍，等雅博一進入美國市場就興訟。當時雅博以空間換取時間，先停止產品外銷美國然後正面迎戰，在 2013 年 8 月針對 ResMed 的 6 件專利提出多方複審，主張其專利無效，花了將近 2 年，成功讓法院判定 ResMed 的專利無效。

旺宏電子 — 2017 年 3 月旺宏電子主動向 ITC 及美國南加州地院提起訴訟，控告 Toshiba 及其關係企業製造或販售的產品，侵害旺宏的記憶體專利；Toshiba 也不示弱在臺灣法院反控旺宏侵權，並向日本專利特許廳提出旺宏侵害專利認定，雙方戰火四起。ITC 後來判定 Toshiba 侵害旺宏專利確定，雙方以 4 千萬美元達成和解。

松騰實業 — 2017 年 4 月 iRobot 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地方法院對松騰實業提起訴訟，松騰實業只好向出售專利的工研院尋求幫助，經過兩個月的專利檢索過濾後，工研院選擇了「傳感定位」、「檢測器」等幾項專利作爲談判的籌碼。最終，松騰實業與 iRobot 達成和解，iRobot 同意撤回訴訟，使得松騰實業可以在市場上繼續與 iRobot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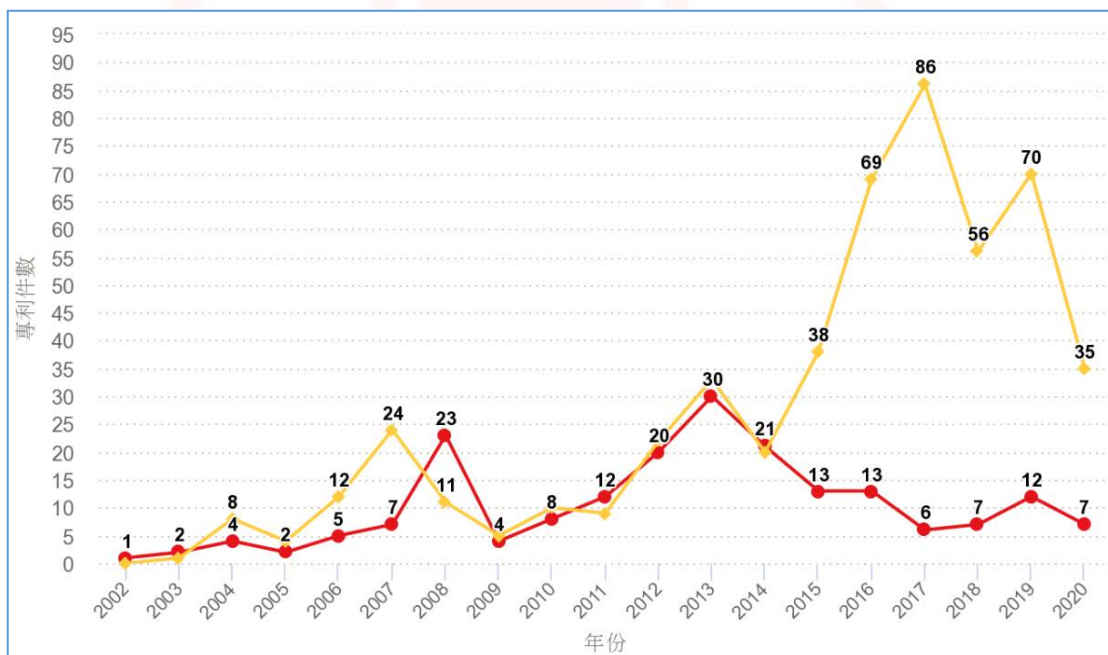
絕地大反攻的家登精密

現在來看看這次的主角，家登精密成立於 1998 年，原本從事於塑膠外殼模具加工，在 2000 年切入半導體產業，並在 2001 年正式通過台積電認證，成爲台積電第 1 家黃光微影製程用零組件的本土供應商。家登精密以「製造服務業」自許，定位爲全球關鍵材料創新技術的整合服務商，爲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所有需求，家登發展出獨特的創新服務模式整合上下遊客戶、供應商，打造出兼具彈性與效率的服務平臺。涉訟的光罩盒競爭廠商包括億尚科技、Entegris、Dainichi Shoji、Microtone、Seyang 及 Pozzetta 等，其中以 Entegris 爲最。

美國 Entegris 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家登精密

製造銷售之 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317967 號發明專利之專利權，起訴求償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後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擴張其求償金額至新台幣十億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判決家登精密應連帶賠償新台幣 9 億 7,887 萬元。家登精密於 108 年 4 月 2 日接獲書面判決書，隨後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聲明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未確定。家登精密已依法提存 9 億 7,887 萬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反擔保提存金進行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三審確定前，Entegris 不得對家登精密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也無權要求家登精密立即停止製造銷售產品。

觀諸兩家公司在臺灣公告／公開的專利數量（如下圖），Entegris（黃色）在 2015 年起就大幅超越家登精密（紅色），因此家登精密採取的是類似雅博的戰略，主打舉發系爭專利無效。



以下的資料可參閱附錄，經查閱後赫然發現，系爭專利早在 Entegris 提起訴訟前，也就是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就被舉發，目前已達 6 次之多，其中第 1 次的舉發人許雅婷其實就任職家登精密董事長室，推測其他的舉發人也極有可能與家登精密有關。

N01~ N04 舉發案由下表可見皆不成立，後續的訴願也被駁回，目前部分在走行政訴訟的一審、上訴審或更審；N04 撤回；終於 N06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舉發成立。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此 Entegris 在本文刊出後應已提出訴願繼續再戰。綜觀以上舉發、訴願、一審、上訴審、更審多案並行，可謂高潮迭起毫無冷場，足可做為專利行政程序的案例加以研究。

結語

以上諸多的專利戰似乎早在 2011 年第 1 次的舉發就已預告，迄今 8 年有餘，何時結束也猶未可知。最後引述家登精密邱董事長的一段話彼此共勉，「雖然我們是小蝦米，但是連大鯨魚也要對我側目相看，所以今天競爭者他不擇手段的想辦法要打擊我們，是因為他深怕有一天我們茁壯到跟他平起平坐的時候的那一天來臨。加油吧！各位家登人，對於公司，對於我們自己，我們要自己引以為傲，因為我們是世界第一了。」



附錄

舉發案：

專利申請案號	狀態異動日期	案件申請日期	狀態異動資料
092118184N06	2020/04/27	2019/04/25	成立
092118184N06	2019/04/25	2019/04/25	審查中
092118184N05	2018/08/15	2018/05/07	結案（撤回舉發）
092118184N05	2018/05/07	2018/05/07	審查中
092118184N04	2019/01/23	2018/05/04	不成立
092118184N04	2018/05/04	2018/05/04	審查中
092118184N03	2019/01/16	2017/05/19	不成立
092118184N03	2017/05/19	2017/05/19	審查中
092118184N02	2017/03/09	2015/07/21	不成立
092118184N02	2015/07/21	2015/07/21	審查中
092118184N01	2015/03/16	2011/12/30	不成立
092118184N01	2011/12/30	2011/12/30	審查中

訴願案：

案號： B310404005
 決定書日期： 104/09/08
 決定書文號： 10406313490
 訴願人： 許雅婷君
 關係人： 美商安堤格裡斯公司
 案由： 092118184N01
 主文： 訴願駁回。

案號： B310604006
 決定書日期： 106/08/18
 決定書文號： 10606309000
 訴願人： 蔡佳良君
 關係人： 美商安堤格裡斯公司
 案由： 092118184N02
 主文： 訴願駁回。

案號： B310802009
 決定書日期： 108/07/03
 決定書文號： 10806306240
 訴願人： 張鶴橋君
 關係人： 美商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092118184N03
 主文： 訴願駁回。



案號： B310802016
決定書日期： 108/07/03
決定書文號： 10806307430
訴願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美商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092118184N04
主文： 訴願駁回。

訴訟案：

1.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1 109.01.22 發明專利舉發(N01)
號行政判決
2.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8 號行政 109.01.21 發明專利舉發(N02)
判決
3.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74 107.06.15 發明專利舉發(N02)
號行政判決
4.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63 號行 107.03.29 發明專利舉發(N01)
政判決
5.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96 105.08.31 發明專利舉發(N01)
號行政判決

參考資料

- [1] 家登精密民國 108 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http://www.gudeng.com/index.php/tw/investor-5/2013-09-05-10-01-30/2013-09-13-02-23-22>
- [2]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s://twpat.tipo.gov.tw/>
- [3]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審議管理諮詢系統
<https://aadmz.moea.gov.tw/AADoms/jsp/AA90/AA901011.jsp>
- [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5] 銘乾的分享空間，2019 年 9 月 19 日 <https://chiu.life/2019/09/19/2019年7月給同仁的一封信/>

剖面圖與斷面圖在專利申請案中的運用

李月嬌 主任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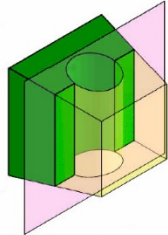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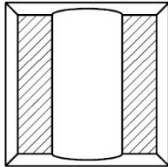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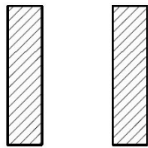
一般較常被運用於繪製發明、新型專利圖式的圖面，不外乎立體圖、分解圖、平面圖、剖面圖、動作圖...等，斷面圖則鮮少被廣泛的加以運用，甚為可惜，倘若能善加運用剖面圖與斷面圖的特性，對於該案件必定能有大大的加分效果；筆者從事專利繪圖工作至今已 27 載，所繪製的專利圖式不計其數，以下筆者將簡易分析剖面圖與斷面圖的區別，並透過案例來輔助說明剖面圖與斷面圖的較佳使用時機，期望能幫助閱圖者對剖面圖與斷面圖的差異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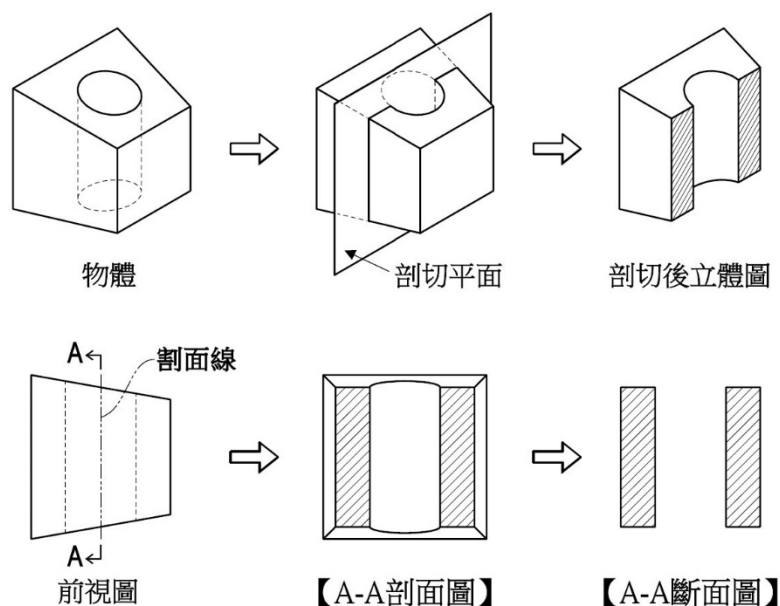
二、剖面圖與斷面圖的區別：

剖面圖：透過繪製一條定義平面的、用於切斷零件的 A-A 剖面線而建立的視圖。如【圖 1】

斷面圖：透過一個剖切平面將物件剖開之後，物件上的切口，及截交線所圍成的平面圖形。如【圖 2】

【剖面圖和斷面圖的簡易圖解】

定義 圖解	剖面圖	斷面圖
	畫出物件剖切後整個餘下部分的完整投影	只畫出物件剖切後斷面的投影
	 【圖 1】	 【圖 2】



三、剖面圖與斷面圖的較佳使用時機：

1. 剖面圖的較佳使用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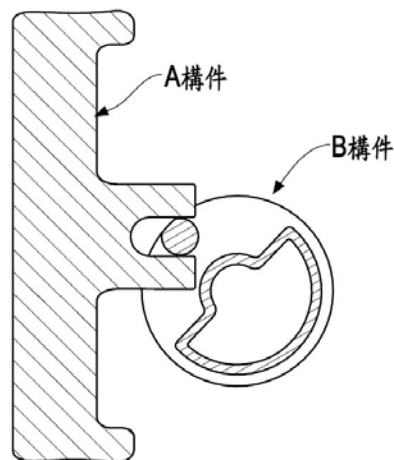
- (1) 常應用於機構內部形狀較為複雜，或是由數個元件所組成時，若是用虛線表示內部結構，容易使圖面造成混亂，不能清楚辨識，在此情況下，用剖面圖來呈現則有助於釐清機構內部彼此相對應的關係。
- (2) 有些簡單物件，繪製動作圖時，運用剖面圖更能清楚呈現機構彼此間的作動關係，同時更能強調出機構的實體部位、空隙以及其內部形狀。

2. 斷面圖的較佳使用時機：

- (1) 常應用於物件外觀不容易清楚辨視其形狀的部位，如物件的耳、柱...等，通常取其中一截斷面，即可清楚呈現其具體形狀。
- (2) 常應用於表現流體流動時，為使流道單純化，而省略後方容易造成混淆的複雜線條。
- (3) 常應用物體結構單純，只需表現斷面特徵時，適用於繪製生化案件的簡單結構圖。
- (4) 常應用電子案件，例如電路板示意圖，有時因案件需要，可省略剖切後電路板後方其他不必要的電子元件或電線之類的物件，使圖面結構清晰且容易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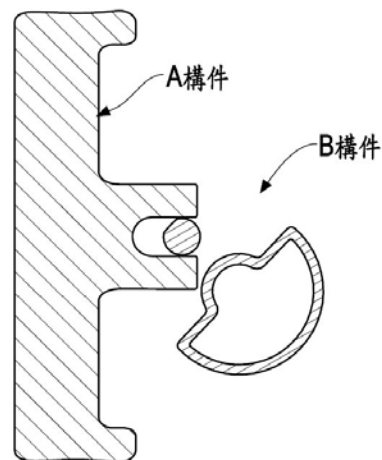
四、剖面圖與斷面圖的使用案例：

剖面圖的使用案例：以公告號 I562867 為例，如【圖 3】所示，本案較適合以剖面圖來表現 A 構件和 B 構件的作動關係，因為 A、B 構件本身結構單純，剖面後不會有線條混亂干擾的情形，圖面所呈現出來的相對應關係，能清楚辨識效果較佳。反之，本案若是以斷面圖來表現，如【圖 4】所示，圖面所呈現出來的效果不佳，因為 B 構件的連結關係會消失，造成 B 構件部分結構的懸空，可能會因此誤導閱圖者誤以為是有 3 個構件，因此本案不適用斷面圖來呈現，易造成混淆效果較差。



剖面圖 ~ 效果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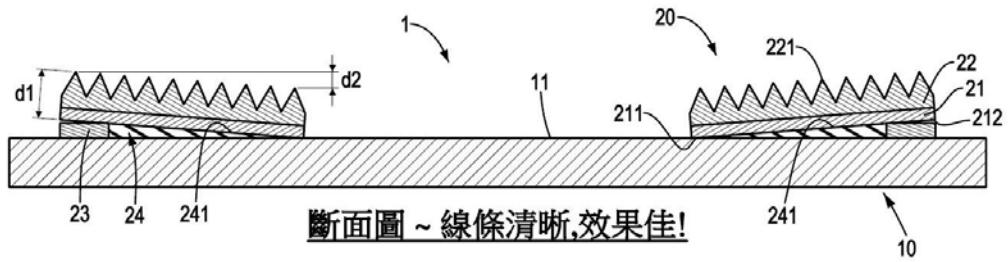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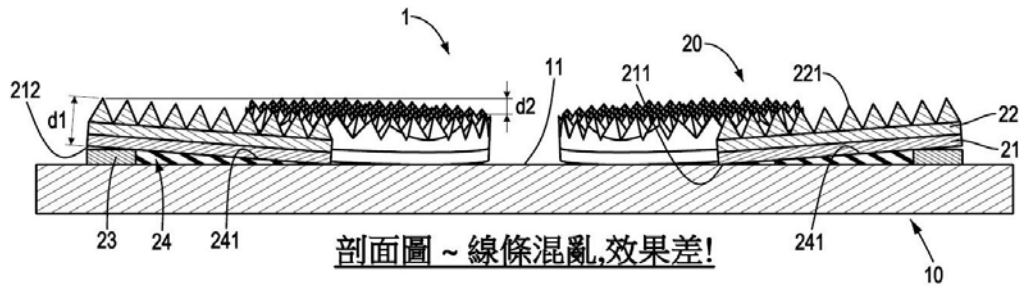
斷面圖 ~ 效果較差

【圖 4】

斷面圖的使用案例：以公告號 I595973 為例，本案較適合以斷面圖來表現，如【圖 5】所示，圖面線條清晰，結構關係明確，標號時有足夠位置能標示得清楚到位，容易辨識。反之，本案若是以剖面圖來表現，如【圖 6】所示，圖面所呈現出來的效果反而較差，因為剖面圖需完整呈現剖切後，留下的後面結構，因此造成圖面線條混亂，而且沒有足夠的空間來標號，使得部分標號必須穿越其他結構，到更遠的位置來標示，造成標號未能清楚到位，辨識困難。



【圖 5】



【圖 6】

五、結論

就以上案例來看，無論是斷面圖或是剖面圖，都有其特性，應視個別案情的需要來選擇較合適的表達方式，讓閱圖者能一目了然，使閱圖者能輕易的理解案件所要表達的內容，另外在說明書中的圖式簡單說明也應表達一致，說明該圖式是斷面圖亦或是剖面圖。